

证券代码：874623

证券简称：天南电力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1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1.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81.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

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用于锻造铝合金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尚未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决议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①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②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③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④最终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上述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才能实施。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分别为 12,900.42 万元和 10,970.1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2.21%和 14.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8.1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